

# 男子离家23年成“黑户” 民警多方奔走帮他找回身份

■记者 冰客 通讯员 王要

本报讯 郧西一男子23年前负气离家出走,此后杳无音信,导致自己成了“黑户”。近日,在民警的帮助下,他终于有了户口。

今年8月中旬,男子程某在上津镇刘家湾村村干部的陪同下,来到上津派出所求助。民警了解到,现年54岁的程某原是刘家湾村村民,2000年的一天,他和父亲发生争吵,恼气离家出走到了陕西。此后,程某一直在陕西打工,其间没有回过家,也未与家人联系。

这些年,程某因没有技术和身份证明,进不了正规企业,也租不了房,只能在一些提供工棚的建筑工地干苦力活。他也想过回家,可是没有身份证,买不了车票;想去别的地方打工,也因没有身份证买不到车票不能成行。后来,他因没有固定住所,过起流浪生活,被当地警方

发现,随后被送到当地救助站。直到今年5月底,救助站通过各种方式获知程某是郧西县上津镇人,于是帮助他回到家乡。

因为没有身份证,出行、办事都不方便,程某在村干部的陪同下向警方求助。民警查询到,程某离家多年没有音讯,其户口已于2014年12月被村委会申请注销。由于程某“黑户”跨越时间长,调查取证相对困难,民警仔细查阅往年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前往程某户籍所在地村委会走访,一一核实程某以前的生活情况,并和陕西省当地派出所联系。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民警为程某准备好补录户口所需的相关材料。上级户政部门审批后,程某第一时间办理了补录户口登记手续。

“感谢民警,我终于有户口了!”近日,程某补办完二代身份证从工作人员手里接过崭新的户口簿时,不停向民警致谢。

## 法官“挖”出一起案中案 15名农民工拿到拖欠5年的工资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一个拖欠工程款的官司,又牵出一个拖欠工人工资的案子。近日,在竹山县人民法院和竹山县大庙乡政府的联动协调下,两起案件终于画上圆满句号,15名农民工最终拿到了被拖欠5年的工资。

2018年,竹山县大庙乡村民马某决定新建房屋。经过前期准备,他于同年8月与建房施工方负责人陈某签订了一份《建房施工协议》,双方约定由陈某负责新房的施工工程。然而不久,双方因建房发生纠纷,陈某将马某诉至竹山县人民法院。

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最终才有了定论。按照法院判决,马某还应支付陈某14万元工程款。判决生效后,马某迟迟不肯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于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再次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此案还牵扯出了案中案。“在建房施工过程中,陈某雇请了15名当地村民,但事后只支付了部分劳务工资,村民多次向其讨薪均未如

愿。”负责办理此案的法官介绍。

执行法官立即联系当地政府沟通情况,同时多次联系施工方负责人陈某,督促他尽快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义务。在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下,陈某表示会积极想办法支付欠款,但因其涉及执行案件较多,经济上存在一定困难。在了解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后,同意将马某的执行款优先支付程某等人的劳务工资。

确定资金来源后,执行法官一方面责令马某尽快履行义务,另一方面主动联系大庙乡人民政府,在多方共同努力下,马某将应付建房款交至竹山法院。9月19日,执行法官在收到案款后按照陈某的意见,第一时间将所欠薪资悉数发放给程某等15名农民工。



## 竹山县得胜镇中心学校 强化理论学习 打造“清廉学校”

近日,竹山县得胜镇中心学校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法律法规专题学习活动,积极营造“清廉学校”创建氛围。

活动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就学校项目规划、立项、招投标、工

程变更、施工现场管理、验收程序、结算审核、资金拨付和廉政管理等内容进行解读。

学校相关负责人要求,要以此次学习活动为契机,不断提高知法、懂法、用法能力,将法治思想贯穿于校园工程建设全过程,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化、规范化,为创建平安校园奠定基础。

通讯员 崔本辉

## “黄大仙”凌晨造访 消防员上门“逐客”



在两名消防员的前后夹击下,这只黄鼠狼被成功抓获。

■文、图/记者 徐国文 特约记者 吴昕育

本报讯 9月24日凌晨3时许,我市消防部门接到群众报警,称家里有黄鼠狼出没,茅箭区消防救援大队国金小型站消防救援人员立刻前往处置。

消防救援人员在户主的指引下,看到一只身长约30厘米的黄鼠狼在窗帘横杆上徘徊。由于窗帘横杆与吊顶处空间狭小,加之黄鼠狼体型小且身手

敏捷,上下乱窜,屡次逃过消防队员的抓捕,还喷出刺激性气味阻碍抓捕。

最后,在两名消防员的前后夹击下,这只黄鼠狼被成功抓获,消防员将其带到安全地带放生。

消防部门提醒,黄鼠狼嗅觉灵敏但视觉较差,属捕鼠能手,野外生存能力强,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此外,黄鼠狼性情凶猛,在危机情况下有伤人的可能,市民遇到后尽量不要惊扰伤害它,更不要轻易靠近,以免被抓伤。

## 假期出行 别让不文明行为“煞风景”

■记者 周伦

本报讯 中秋、国庆前夕,记者探访十堰部分景区发现,仍有不少游客在出游时将文明抛到脑后,景区仍存在不文明旅游行为。

在市人民公园,大多数游客游玩时都能自觉遵守规章制度,爱护环境卫生。但仍有一些不文明陋习出现,为美丽风景带来不和谐因子:公园内的垃圾桶前出现烟头、饮料瓶、食品包装袋等垃圾。

在张湾区黄龙壹号生态园,许多游客选择自驾游,却将车随意停放在景区入口的非停车位上,不但影响景区形象,还有可能造成交通拥堵。工作人员劝导后,大部分司机将车移走,

但仍有个别司机继续让车横在原地。在景区内,尽管“文明旅游”提示牌随处可见,但仍有个别游客随意踩踏草坪、采摘花朵等。另外,景区内部分景点可见零星的纸张、纸杯等垃圾。

同时,景区的形象和游客的言行举止,折射出的是城市文明程度。黄龙壹号生态园工作人员呼吁广大游客自觉遵守景区规章制度,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提高自身素质,自觉爱护环境卫生,做文明旅游的践行者,让文明成为旅途中最美的风景。



□烟草专卖普法案例解析

## 无人超市不能申领零售许可证

个体工商户彭先生开了一家无人超市,生意一直不错,近日,他想经营卷烟生意,便向烟草专卖局咨询,无人超市是否可以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表示,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

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

无人超市是一种利用互联网技术,让消费者自助购物、自助结账的营业模式,本质与自动售货机相同。此外,无人超市无法识别顾客年龄,使得未成年人也可以自助买烟,违反相关规定。因此,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来说,无人超市不能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通讯员 周学平